

清高审批环〔2023〕3号

**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磷化锌、200吨砷化锌、300吨银粉和1000吨硝酸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磷化锌、200吨砷化锌、300吨银粉和1000吨硝酸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先导稀有材料有限公司，是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由创新三路分为北侧厂区和南侧厂区，现有产品生产场所涉及南侧厂区的石英车间（高纯石英制品）、北侧厂区的C车间（硅酸钇镧、钇铝石榴石、钽镓石榴石、钒酸钇、铈酸锂、钽酸锂、锆酸铋、二

氧化碲、氟化钙及氟化镁)。

本项目为扩建，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其中砷化锌、磷化锌产品生产线位于高纯材料 A 车间二楼；银粉、硝酸银产品生产线位于 LED B2 车间，建成后预计年产 200 吨磷化锌、200 吨砷化锌、300 吨银粉和 1000 吨硝酸银。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砷化锌生产线设置于三层高密闭洁净车间，上料和合成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专用的内循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得排放至车间外。磷化锌生产线上料和合成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银粉生产线分散工序产生的银粉通过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乙醇冷凝回收工序产生的乙醇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配制工序产生的氨气经氨气吸收罐吸收处理，还原工序产生的硝酸雾（按氮氧化物计）、氨气经硝酸银车间的 1 套“二级喷淋塔”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硝酸银生产线溶解赶硝产生的硝酸雾和氮氧化物采用 1 套“二级鼓泡罐 (1#氢氧化钠 2#双氧水)+三级射流塔 (尿素)+二级喷淋塔 (氢氧化钠+尿素)”装置处理，其余工序产生的硝酸雾采用同 1 套“二级喷淋塔”处理后，一并经排气筒 (DA003) 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71 号)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和氨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71 号)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

界砷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71号）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氨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较严值；厂界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中，硝酸银生产线冷凝液部分回用于硝酸银生产线，部分回用于银粉生产线，不外排。其他确需外排的，经相应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71号）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编号为WS-OR00688（DW001）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其中，银粉生产线沉降和固液分离滤液、纯水洗涤废水经“二级过滤器”

过滤后，与氧化银生产线合成母液和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均排入废水车间1套新建“单蒸釜蒸发系统”进行处理，浓缩液或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冷凝液则与经“二级过滤器”过滤的包覆洗涤废水和含醇废水一并采用1套新建“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废气处理设施更换废水排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银粉生产线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属于银粉产品，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硝酸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及氧化银符合企业氧化银（回收）标准，作为副产品外售，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生化污泥、工业盐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收集处理；砷、锌、砷化锌粉尘、磷、锌、磷化锌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废滤网、滤袋、废除尘器布袋/滤芯、废活性炭、浓缩液或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12.3004\text{t/a}$ ， $\text{VOCs} \leq 0.053\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磷化锌、200 吨砷化锌、300 吨银粉和 1000 吨硝酸银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28 号）的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氮氧化物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2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2日印发

---